

证券代码：300001

证券简称：特锐德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山东莘县光伏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年8月3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签署山东莘县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0）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计院”）与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莘县观城恒阳20兆瓦菌菇大棚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。现公司拟对“莘县观城恒阳20兆瓦菌菇大棚光伏电站项目”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，项目总金额约为15,056.62万元人民币，出租人为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，承租人为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；该项目将由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商进行建设，为此公司将提供回购担保，担保期限为2年。

本次对外担保已经2017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522MA3C731E0B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倩

注册资本：12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3月07日

住所：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东街村1号院办公楼407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；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与经营；光伏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光伏电站勘测、设计、施工；光伏电机设备成套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。

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元）：

财务指标	2016年12月31日	2017年3月30日
资产总额	197,543,559.20	181,728,034.13
负债总额	197,009,635.73	181,044,295.87
流动负债总额	197,009,635.73	179,544,295.87
净资产	533,923.47	683,738.26
营业收入	0	34,459,459.43
利润总额	-966,076.53	166,460.88
净利润	-966,076.53	149,814.79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丙方：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回购担保标的物：设计院作为总包商承建的融资租赁项目中，承租人与甲方形成的债务

3、担保金额：15,056.62万元人民币

4、担保期限：2年

5、担保责任：在租赁期内，出现融资租赁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事由之时；承租人不按照规定时间支付租金；承租人可能被依法宣告破产、解散、清算时。满足前述任一情形，回购条件即成立。当回购条件成立时，自甲方向丙方发出《回购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的十日内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款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开展将为用户提供新的融资渠道，便于用户快速决策，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推广，减少应收账款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。

2、项目风险防范：（1）被担保方在全部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前，回购担保对应产品所有权由设备出租方所有；（2）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履约担保；（3）公

司将与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其股权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3、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因此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、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10,554.5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0.54%、净资产的 240.54%（含为丹东储能项目提供担保，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；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25,611.1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1.82%、净资产的 245.64%；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文本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